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 10 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中标南京 EOD 项目并出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牵头方的联合体中标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暨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社会投资人+工程总承包+运营(F+EPC+O)（以下简称“本项目”）。为积极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路桥集团拟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出资 34,839.23 万元，与联合体成员山东高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慕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入股本项目省级 EOD 库申报实施主体南京江南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南京EOD项目并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